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：

陳委員正忠

林委員柏鴻

林委員鎰麟

朱委員慶忠

陳委員文和

游委員象成

張委員德騫

郭委員應義

李委員俊義

詹委員平喜

列席人員：

耿顧問繼文(簡課長昭榕代)

陳總幹事政宏

劉副總幹事台文

林組長美珠

余組長玉琳

張主任正萍

張組員雲芬

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吉彬

記錄：宋組員寓杰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(236)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已執行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上級來文摘要報告：

決議：已依規定程序辦理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1. 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已於 3 月 22 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，總統副總統選舉二組候選人在本縣得

票數分別為：(1) 號謝長廷、蘇貞昌 40,003 票，(2) 號馬英九、蕭萬長 137,604 票，投票率為 68.85%。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投票人數 44,986 人，投票率為 17.25%，第 6 案投票人數 45,007 人，投票率為 17.26%。(附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、公民投票第 5、6 案概況供參)

2.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，本會依規定於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2 日止於本會 1 樓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。
3.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、6 案之選舉人、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及投票通知單印製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作業時間內完成工作，投票結束當日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回報本組無突發狀況發生，任務圓滿完成。
4.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各項委辦費之核銷，依本會訂定之作業時間送憑證至本會核銷。
5.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、6 公投案投票日，除花蓮市第 67 投票所發生一起現役軍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法事件外，餘並無其他違法或違規事件。
6.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5 項規定，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，選舉人得申請查閱乙節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並依相關作業要點規定，指派小組委員監督執勤。
7.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3、4 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更生日報社刊載「今天您不去投票 明天貪腐集團會偷笑」競選廣告案，前依該報社 2 次陳述理由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兩度審議審定，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，應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各 50 萬元罰鍰，案將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裁定，惟該報社遽復於 3 月 24 日函送第 3 次陳述事實及理由如附件，有關本案裁處事項將併案討論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

5、有關該報社遽復於3月24日函送第3次陳述事實及理由乙節（附件三），擬併案討論。

辦法：審議裁定後據以函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6條及第110條之規定，科處更生日報代表人及行為人各新臺幣50萬元罰鍰。

案號3： 提案單位：第4組

案由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3、4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花蓮市第69投票所選民林榮豐撕毀公投選舉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市第69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97年1月31日花市警刑字第0970002147號函移送之偵查案件辦理。

2. 按公民投票法第50條規定，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台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3. 本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，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依行政罰法第8、9條規定，按其情節及精神狀態減輕其處罰，科處罰鍰2,000元整。

4.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50條規定者，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。

辦法：審議裁定後據以函處。

決議：本案選民林榮豐雖違反公民投票法第50條規定，但依行政罰法第8、9條規定按其情節及精神狀態免除其處罰。

案號4： 提案單位：第4組

案由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3、4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吉安

鄉第 107 投票所選民許清美撕毀政黨選舉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吉安鄉第 107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7 年 1 月 22 日吉警偵字第 0970000892 號函移送之偵查案件辦理。

2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處新台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3、本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，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，科處罰鍰 2,500 元整。

4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者，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。

辦法：審議裁定後據以函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，科處罰鍰 2,500 元整。

案號 5：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「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」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名冊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1、本次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名冊，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（如附件）。

2、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由各鄉鎮市公所依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54 條及「公民投票法」第 25 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遴派，管理

員不足人數，再就人民團體或私立學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。

辦法：1.因作業期程因素，本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於參加講習後聘派，並已完成選務工作。

2.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號6： 提案單位：第1組

案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情（計票）中心設置計畫」一種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1.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期程」辦理。

2.視本縣實際情形訂定。

辦法：因工作期程緊迫，已先行函轉有關機關依循辦理完竣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16時30分。